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37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彭明珠

相對人 二之一廣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植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面額新臺幣壹拾肆萬元之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參拾玖萬零捌佰肆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拾玖萬零捌佰肆拾參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1 為限。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二之一廣告有限公司（下稱二之
03 公司）邀同相對人王植鍵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
04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二之公司未依約履行，尚欠本
05 金39萬8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
06 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依法應負清償責
07 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
08 相對人2人財產在39萬843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
09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0 三、經查：

11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2 聲請人已提出貸款借款契約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及放
13 款客戶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催告函及
14 郵件回執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15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6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
17 王植鍵除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外，相對人二之公司之資本額
18 僅10萬元，本件債務金額顯已逾該公司之資本額，且相對
19 人王植鍵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另有全額未繳之紀
20 錄，相對人王植鍵為相對人二之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21 倘非相對人二之公司之營業、資產有重大變化，已無營利
22 收益，衡情不致逾期未繳、積欠債務，堪認相對人2人之
23 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
24 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25 已為相當釋明。

26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1 附註：

02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4 始得聲請執行。